**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工作预案**

（2019年版）

二O 一九年六月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工作预案

目 录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工作原则

四、适用范围

五、组织机构

六、应急保障

七、信息报送

八、附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住建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市政设施防洪抢险、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供水、供气、地震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柳州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和《柳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我局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级管理，积极开展应急处置研究，分级响应，有效处置突发事故。

（二）统筹协调，分工合作。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统筹安排各单位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单位的协调与合作，形成合力，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

（三）系统管理，科学决策。以保障城市住建系统安全为目标，落实预防措施，科学决策，合理调度，整体运作。依法规范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用范围

（一）我局管理职责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照明、柳江河音乐喷泉、夜景灯光等设施因突发性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导致影响设施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包含市政道路防洪排涝、城市桥梁防洪护桥、城市照明设施防洪应急处置、夜景灯光防洪应急处置等。

（二）我市市区内（不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纳入建筑市场管理、从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或险情。

（三）我市城市供水，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10人及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柳州市城市供水发生3万户及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及以上的重大突发事件。

（四）我市城气燃气系统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10人及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柳州市城市燃气系统发生1万户及以上居民燃气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及以上的重大突发事件。

（五）我市辖区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市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的临震预报后，市建设系统在从事地震应急活动时执行。

（六）我市城市桥梁出现重大隐患，或由于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桥梁发生火灾、爆炸、垮塌、断裂、交通中断；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10人及以上，以及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

（七）本市行政区域房屋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居住用房发生的安全事故。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住建设系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指挥长：

秦长春 党组书记、局长

副指挥长：

贾晚寅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韦融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晓萍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健清 总工程师

侯正东 党组成员

朱树瑜 调研员

王道德 副调研员

成 员：

杨 斌 办公室主任

李利明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东胜 人事教育科科长

廖凤珠 计划财务科科长

李瑞荣 政策法规稽查科科长

陈 军 勘察设计管理科科长

田 林 住房保障科科长

周文裕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雷 翔 城市综合开发科科长

殷 健 产权产籍管理科科长

李军凤 建设工程管理科科长

韦德庆 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

姚威达 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周德明 村镇建设科科长

范华芳 科学技术科科长

吴晓宁 房改办副主任

王振华 名城科科长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协调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系统重大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等级；研究决定各项抢险救灾事宜，领导和协调建设系统应急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组织道路、市政设施、电力等工程抢险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专业人员对事故的处理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其它有关重大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市政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供水、供气、地震应急、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房屋安全应急七个专责小组。

1.办公室

主任：韦融军（兼）

成员：杨斌、李利明、廖凤珠、刘东胜、李瑞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领导小组正副指挥长与成员单位、部门和专家小组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上报、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与本市其他部门的联络。

2. 市政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李健清（兼）

成员：韦德庆、姚威达、李军凤、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主任、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主任、市路桥建设管理处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部署指挥市政设施防洪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指挥部成员灾情分析，商讨对策，制定抢险方案和措施。统筹协调开展市级道路（桥梁）、排水、照明、音乐喷泉、夜景灯光等市政设施防洪排涝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组建抢险技术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按照职责履行应急响应行动。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韦融军（兼）

成员：李军凤、陈军、范华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主任、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指导、协调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4.供水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李健清（兼）

成员：姚威达、韦德庆、水务集团负责人、市威立雅公司负责人、市节水办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城市供水专家赴事故发生点协助进行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工作；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城市供水设施的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制订有关保证城市供水系统安全运行的应对预防措施；完成应急指挥小组交办的其它事情。

5. 供气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李健清（兼）

成员：姚威达、韦德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主任、市中燃公司负责人

按照指挥小组的指示，组织城市燃气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进行燃气应急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对口技术支持、支援；负责核实上报的城市燃气系统情况；完成应急指挥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6. 破坏性地震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高晓萍（兼）

成员：陈军、范华芳、韦德庆、姚威达、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主任、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主任、市路桥建设管理处主任、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导灾区或临震区组织勘察、设计力量开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以及临震加固设计等工作；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向市地震应急指挥部推荐安全的室外空旷场所、人防工程或抗震能力较强的建筑物作为避难场所，并为灾民简易住房的建设提供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地震工程专家成立工程抗震指导小组赴临震区或灾区指导工程抗震工作。

7.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专责小组。

组 长：李健清（兼）

成 员： 韦德庆、李军凤、姚威达，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主任、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主任、市路桥建设管理处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和协调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市桥梁重大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城市桥梁管理部门、技术专业人员对事故的处理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8.房屋安全应急专责小组

组长：杨林（兼）

成员：周文裕、李军凤、殷健、田林、雷翔、市质监处主任、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指导工作，做好重大房屋安全事件的管理，组织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中心参与城区政府房屋安全应急处置，统筹协调市级部门对重大房屋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报送重大房屋安全应急信息。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指挥小组办公室平时应对电话、传真、局域网及与市政府信息中心的网络连接进行认真维护，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必须保证手机处于开机状态，保障应急期间通讯与信息传送渠道畅通。

2. 城建档案馆应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资料的管理，同时提高快速查询、调送档案、资料的能力；重要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应有备份档案。城市水源和供排水系统，重要房屋建筑、城市燃气、住宅区的物业，重要风景名胜区，城市道桥等管理部门要管理好本单位工程设施的相关资料。

（二）应急抢险救援力量保障

负责对全市的住建领域应急工作的管理，组织好三支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同时报指挥小组办公室备案。

1. 应急组织机构力量：主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各级管理干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担负接收和转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命令、批示，组织各有关单位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2.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主要由施工单位人员、物资组成，担负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工程抢险力量主要由施工、检修、物业人员组成，担负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3. 专家咨询力量：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库，对事故工程现场做出安全性鉴定，提出处置和应急方案，对事故工程的安全性鉴定工作提出意见。

（三）应急装备保障

应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应急支援力量与物资器材，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住建系统各单位应结合日常工作、事故防范和抗震、抗风、抗洪等防灾需要，统筹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工程抢险设备、物资的配备、储备和调配方案，纳入数据库，并报指挥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技术储备保障

要组织、鼓励有关科研、设计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安全研究，为提高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建设系统的防灾能力提供科学依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城市道桥管理部门应该制定安全鉴定支援预案，配备必要的鉴定设备，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鉴定水平。

（五）应急抢险救援资金保障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抢险救援所产生的人员、机械及材料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在事故责任单位最终确认前，所需抢险救援费用应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先行垫付。

（六）宣传、培训与演习

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对所有参与重大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和指导应急小组管理人员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应急机构的培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和指导进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七、信息报送

（一）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

各科室、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要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事故上报工作制度，明确一名主管领导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及时认真做好应急安全事故等有关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文字材料的上报工作。

（二）严格规范应急信息报送

各科室、各单位要按时规范报送应急事故信息。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应急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将信息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确保信息畅通。

（三）严格落实应急故信息报送责任制

各科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报告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的具体办法，规范报告工作的程序，明确工作质量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快速处置、部门联动等诸环节的畅通和高效运转。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每年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大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三）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柳州市市政设施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2.柳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柳州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4.柳州市城市燃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5.柳州市住建系统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6.柳州市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7. 柳州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